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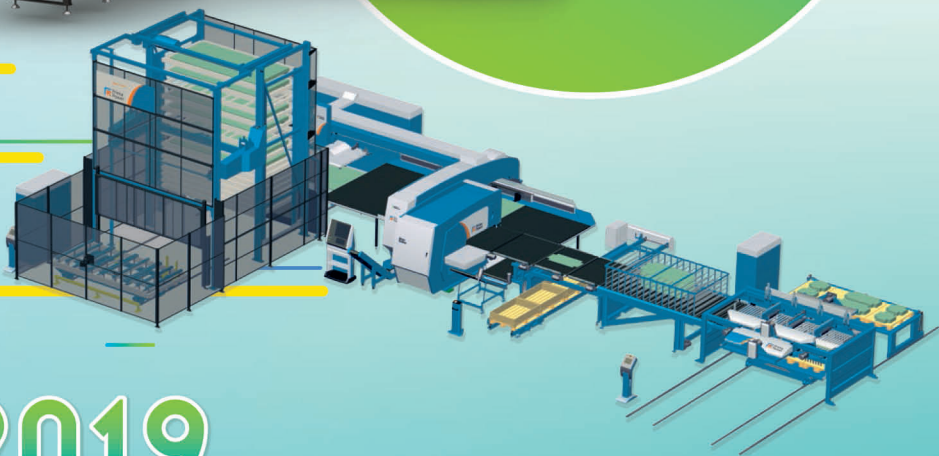
Leeport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87)



自動化 製造科技

工業 4.0



2019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評論	2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1

管理層評論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及選定解釋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表現

銷售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中期起的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及中美貿易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設備及測量儀器銷售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為379,7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30,297,000港元減少11.7%。毛利為68,1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8,275,000港元輕微下跌0.2%。毛利率為17.9%，而去年同期為15.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之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簽署合約總值為312,2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73,069,000港元減少3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為10,3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472,000港元增加22.1%。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服務收入為4,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869,000港元。我們投資的公司Prima Industrie S.p.A.宣派股息，因此，本集團收取2,030,000港元之股息，去年股息則為1,844,000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1,064,000港元及向Mitutoyo L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收取之管理費773,000港元。

經營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為16,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4,348,000港元，增加17.8%。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參展費用及物流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為68,2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0,479,000港元增加35.3%。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行政開支包括匯兌虧損558,000港元，然而，去年同期之匯兌收益為3,123,000港元。由於銷售團隊擴充及收購一間德國自動化行業的公司，員工成本及差旅費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亦增加。

融資支出－淨額

扣除利息收入的融資成本為3,17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057,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融資收入為79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0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融資成本為3,9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860,000港元增加38.9%。該增加乃由於市場利率較高以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為4,88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0,049,000港元，減少51.4%。Mitutoyo L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及普瑪寶鈹金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業務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為低。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為1,8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037,000港元減少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24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17,243,000港元。

貿易業務之經營虧損為6,68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則為11,92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較去年同期低。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為4,8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0,049,000港元，減少51.4%。

每股基本虧損為2.71港仙，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為7.49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3.0港仙)。

業務回顧

貿易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年中起，中美貿易戰持續，中國的經濟狀況令人憂慮。多項國家經濟指標放緩。中國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3%，而去年同期則為6.8%。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製造業的每月採購經理指數(PMI)介乎50及49之間，而去年同期則為每月50的水平。該指數指出中國製造業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相對較弱。

自二零一八年年末起，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面臨重大挑戰。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設備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9%，而測量儀器的銷售額則較去年同期下跌45%。然而，切削工具及裝配工具的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則上升5%。本集團業務的兩大主要客戶分部（即汽車工業及手機製造）的產量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顯著減幅。中國汽車工業的產量為約12,000,000輛，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4.2%。手機的產量亦較去年同期減少6.9%。本集團於德國的自動化業務亦面臨不穩定經濟狀況，故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業務亦相當疲弱。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本集團未完成訂單的價值為217,408,000港元，而在去年同期則為247,101,000港元。

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均面臨與本集團相同的挑戰。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面臨一定程度的下滑。同時，歐洲市場疲弱。OPS 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需採取措施削減營運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54,216,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2,874,000港元。本集團保持合理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108,422,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2,10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的存貨週轉天數為63日，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則為55日，此乃由於相較本集團其他業務類型，切削工具及裝配工具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佔業務總收益的比例較高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為139,771,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2,362,000港元。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67日，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則為64日，此乃由於相較本集團其他業務類型，切削工具及裝配工具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佔業務總收益的比例較高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為145,118,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5,81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借貸結餘為218,74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4,51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貸結餘為5,55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88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0.4%，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8%。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乃由於相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我們的借貸水平較高而股本值則較低所致。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額度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度約為737,916,000港元，其中約262,297,000港元已動用，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由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為281,8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987,000港元)之若干於香港、深圳及新加坡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滿足其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分部所獲得的訂單數目下跌。設備及測量儀器的訂單減少顯示出中國製造商不願作出資本投資的情況。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切削工具及裝配工具分部的業務錄得輕微上升，代表生產仍然活躍。本集團鈹金機器業務的銷售額錄得顯著上升，此乃由於中國若干基礎設施項目所致。

中國的業務狀況依賴中美間的貿易磋商，惟磋商結果仍充滿不確定性。面對此困境，本集團必須對其經營開支作出控制。預料市場競爭將頗為激烈。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將提高銷售團隊的生產力及客戶服務的質素。

我們預見若干行業(例如電動汽車、5G設備及手提電話)將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新商機。鑒於目前不利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必須削減成本及制定銷售策略，以贏得更多訂單。我們預期業務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有所改善。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46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名)僱員，其中香港82名；中國內地219名；亞洲及德國其他辦事處45名。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及不同國家之退休金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績效花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購股權計劃(「計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以替代舊計劃。計劃之詳情載於寄予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期內，概無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入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務證券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債券而獲得利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281,8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987,000港元)之若干香港、深圳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以獲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071,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同時，本集團已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承擔或然負債合共5,7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1,000港元)。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結算，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利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應付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付款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集團將會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平倉總額結算外幣遠期合約，以25,574,000港元買入2,868,000歐元、以1,366,000港元買入137,000英鎊、以10,205,000港元買入141,591,000日圓以及以241,000美元買入25,800,000日圓(二零一八年：以24,280,000港元買入2,680,000歐元、以784,000港元買入78,000英鎊、以38,553,000港元買入546,357,000日圓，以446,000港元買入57,000美元以及以100,000美元買入11,100,000日圓)。

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結算貨幣交易以及按期末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時計算。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		持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長倉	23,668,000股	無	144,529,982股 (附註(a))	無	168,197,982股	73.11%
初維民先生（「初先生」）	長倉	1,000,000股	無	無	無	1,000,000股	0.43%
陳正煊先生（「陳先生」）	長倉	1,104,000股	無	無	無	1,104,000股	0.48%
黃文信先生（「黃先生」）	長倉	1,432,000股	無	無	無	1,432,000股	0.63%
ZAVATTI Samuel先生 (「Zavatti先生」)	長倉	110,000股	無	無	無	110,000股	0.05%

- (a) 該等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LMT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麗而女士及李先生之家族成員。上述李先生及陳女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指同一批股份。陳女士被視作於其丈夫李先生所持有之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之權益及短倉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短倉之通知。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初維民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先生、馮偉興先生及黃達昌先生。

代表董事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37,444	242,684
使用權資產		19,354	–
租賃土地	8	–	14,175
投資物業	7	55,673	55,6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	153,235	155,300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0(d)	18,026	18,15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089	8,089
		491,821	494,017
流動資產			
存貨		108,422	102,10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39,771	142,36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158	33,04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9,865	81,131
衍生金融工具		182	3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c)	247	2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680	26,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16	52,874
		413,541	438,676
資產總值		905,362	932,693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3,007	23,007
其他儲備		182,086	196,979
保留盈利		215,929	224,456
		421,022	444,442
非控股權益		312	976
股權總值		421,334	445,41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5,556	8,889
租賃負債		3,51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258	32,326
		41,330	41,2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45,118	145,81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59,039	90,030
衍生金融工具		71	2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78	1,75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9,595	9,595
借貸	13	218,745	194,519
租賃負債		1,931	-
應繳稅項		969	4,072
應付股息		5,752	-
		442,698	446,060
負債總額		484,028	487,275
股權及負債總額		905,362	932,693

以上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額	6	379,751	430,297
銷售成本		(311,588)	(362,022)
毛利		68,163	68,2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345	8,4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900)	(14,348)
行政費用		(68,296)	(50,479)
經營(虧損)/溢利	14	(6,688)	11,920
融資收入		798	803
融資成本		(3,973)	(2,860)
融資成本－淨額		(3,175)	(2,057)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9	4,884	10,04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979)	19,912
所得稅開支	15	(1,889)	(2,037)
期間(虧損)/溢利		(6,868)	17,8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241)	17,24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627)	632
		(6,868)	17,875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每股港仙	二零一八年 每股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6	(2.71)	7.49

以上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6,868)	17,87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遞延稅項變動	572	5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1,266)	8,489
	(10,694)	9,028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1,821)	(3,28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051	907
	(770)	(2,381)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1,464)	6,64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8,332)	24,5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7,668)	23,89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64)	625
	(18,332)	24,522

以上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3,007	37,510	208,780	(63,934)	3,313	11,310	224,456	444,442	976	445,418
全面收益										
期間虧損	-	-	-	-	-	-	(6,241)	(6,241)	(627)	(6,86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遞延稅項變動	-	-	572	-	-	-	-	572	-	572
透過折舊樓宇轉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	-	-	(3,466)	-	-	-	3,466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	-	-	(11,266)	-	-	(11,266)	-	(11,266)
貨幣兌換差額	-	-	53	(1,837)	-	-	-	(1,784)	(37)	(1,82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1,051	-	-	-	1,051	-	1,0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面(虧損)/收益總計	-	-	(2,841)	(786)	(11,266)	-	(2,775)	(17,668)	(664)	(18,332)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之交易										
二零一八年之相關應付股息	-	-	-	-	-	-	(5,752)	(5,752)	-	(5,752)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5,752)	(5,752)	-	(5,75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3,007	37,510	205,939	(64,720)	(7,953)	11,310	215,929	421,022	312	421,334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23,007	37,510	196,308	(58,306)	95,512	11,310	213,670	519,011	-	519,011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	-	-	-	17,243	17,243	632	17,87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遞延稅項變動	-	-	539	-	-	-	-	539	-	539
通過折舊樓宇轉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至保留盈利	-	-	(3,268)	-	-	-	3,268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8,489	-	-	8,489	-	8,489
貨幣兌換差額	-	-	(156)	(3,125)	-	-	-	(3,281)	(7)	(3,28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907	-	-	-	907	-	9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面(虧損)/收益總計	-	-	(2,885)	(2,218)	8,489	-	20,511	23,897	625	24,522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之交易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438	438
二零一七年之相關已付股息	-	-	-	-	-	-	(8,053)	(8,053)	-	(8,05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8,053)	(8,053)	438	(7,61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3,007	37,510	193,423	(60,524)	104,001	11,310	226,128	534,855	1,063	535,918

以上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27,154)	50,208
已付所得稅		(2,948)	(3,274)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30,102)	46,9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	(4,071)
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24,49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	8,38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04)	(180)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9	8,000	8,311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2,030	1,84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798	803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0,608	(9,4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7	-	(8,053)
抵押借款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13	20,893	1,785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0,893	(6,26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增加淨額		1,399	31,259
期初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52,874	52,323
期內匯率之影響		(57)	1,37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16	84,958

以上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營運所在地位於香港。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為呈報單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9,157,000港元。董事認為在考慮一切合理情況下預期所獲得的資料後，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基於過往成功獲取新融資的記錄、與多家金融機構的關係、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獲得的新銀行借款、預期將自營運及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於其負債及承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內到期時保證經營、償付其負債及承擔。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其後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以下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與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關。採納該準則及新訂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披露。

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且毋須作任何調整。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

對分部披露及每股虧損的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分類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項下的「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經量化的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03
加：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導致之調整	78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490
	<hr/> <hr/>
其中包括：	
非流動負債	895
流動負債	595
	<hr/>
	1,490
	<hr/> <hr/>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土地及樓宇有關，並以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的虧損性租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土地14,175,000港元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續)

對分部披露及每股虧損的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的經調整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均因會計政策變動而有所增長。租賃負債現時已包括在分部負債內。受政策變動影響的分部如下：

	經調整 分類業績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千港元	分類負債 千港元
中國	-	943	943
香港	-	136	136
其他	(34)	4,334	4,368
	<u>(34)</u>	<u>5,413</u>	<u>5,447</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下跌0.01港仙。

已使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準則所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以後見之明釐定租賃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合約是否或包含租約。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評估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車位及員工宿舍。租約一般固定為期一至五年，惟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擁有續租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從出租人獲得之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方法(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承租人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3 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貢獻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某待定日期生效

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申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和披露，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相比起年末，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各等級定義如下：

- (i)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除所報價格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例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輸入資料。
- (iii) 第三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披露見附註7。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82	-	1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69,865	-	-	69,865
— 非上市證券	-	-	8,089	8,089
	<u>69,865</u>	<u>182</u>	<u>8,089</u>	<u>78,136</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71	-	71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16	-	3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81,131	-	-	81,131
— 非上市證券	-	-	8,089	8,089
	<u>81,131</u>	<u>316</u>	<u>8,089</u>	<u>89,536</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75	-	275

於期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期內，估值方法並無改變。

5.4 得出第二級公允價值所用之估值方法

第二級交易性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已利用活躍市場所報之遠期匯率估計公允價值。貼現普遍不會對第二級衍生工具造成重大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借貸

6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審閱用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按地區劃分業務。管理層按地區檢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的表現。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主要為台灣、新加坡、德國、澳門、馬來西亞及印尼))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售後服務。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董事會根據分類業績、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總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銷售額乃按客戶所在之國家釐定。

6 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348,962</u>	<u>19,284</u>	<u>11,505</u>	<u>379,751</u>
分類業績	<u>1,060</u>	<u>(4,068)</u>	<u>(3,680)</u>	<u>(6,688)</u>
融資成本—淨額				(3,175)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u>4,88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79)
所得稅開支				<u>(1,889)</u>
期內虧損				<u>(6,868)</u>

6 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381,232</u>	<u>42,633</u>	<u>6,432</u>	<u>430,297</u>
分類業績	<u>11,305</u>	<u>796</u>	<u>(181)</u>	11,920
融資成本—淨額				(2,057)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u>10,04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912
所得稅開支				<u>(2,037)</u>
期內溢利				<u>17,875</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36,596,000港元的合約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496,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該款額指就尚未向客戶轉移之貨品之已收客戶預付款。

6 分類資料(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中國	349,132	335,417
香港	377,647	399,271
其他國家(附註(a))	178,583	198,005
	905,362	932,693

資產總值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貨、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開支：		
中國	50	298
香港	56	87
其他國家(附註(a))	10	4,784
	116	5,169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a) 其他國家主要包括意大利、德國、芬蘭、台灣、新加坡、澳門、印尼及馬來西亞。

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42,684	55,611
添置	116	-
折舊(附註14)	(5,335)	-
匯兌差額	(21)	6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37,444	55,67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6,154	54,658
添置	4,071	-
折舊(附註14)	(4,986)	-
收購附屬公司	90	-
匯兌差額	15	(16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25,344	54,496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或於期內已收購乃指該等資產之最近期市價。由於自上一次年度報告日期起或於添置當日價值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之跡象，故於期內並未進行估值。

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255,1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41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3)。

8 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056
匯兌差額	(5)
攤銷(附註14)	(223)
	<hr/>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4,82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土地14,175,000港元獲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中期負債表內的「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租賃土地。

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	155,300	126,525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4,884	10,04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051	907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8,000)	(8,311)
期末	153,235	129,170

本集團分佔重大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所示。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普瑪寶鈹金設備 (蘇州)有限公司 (「普瑪」) 千港元	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MLMC」) 千港元	OPS-Ingessoll Funkenerosion GmbH (「OPS」) 千港元
資產	109,702	113,539	90,931
負債	77,838	34,656	51,895
收入	45,868	60,730	40,103
分佔溢利	80	4,748	56
分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49)	1,880	(680)
所持百分比	30.00%	49.00%	22.34%

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普瑪寶鈹金設備 (蘇州)有限公司 (「普瑪」) 千港元	Mitutoyo Lee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MLMC」) 千港元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OPS」) 千港元
資產	88,759	110,260	73,364
負債	<u>74,876</u>	<u>36,489</u>	<u>35,300</u>
收入	23,762	72,459	59,240
分佔(虧損)/溢利	(231)	9,498	782
分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5)</u>	<u>1,808</u>	<u>(896)</u>
所持百分比	<u>30.00%</u>	<u>49.00%</u>	<u>22.34%</u>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97,379	118,854
4至6個月	17,593	10,220
7至12個月	16,948	5,419
12個月以上	11,471	11,238
	143,391	145,73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620)	(3,369)
	139,771	142,362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日的信貸期。還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較長還款期。

11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11 股本(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30,076	23,007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36,052	134,021
1至3個月	2,391	3,874
4至6個月	-	1,393
7至12個月	379	-
12個月以上	6,296	6,531
	145,118	145,819

13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部分	5,556	8,889
即期		
信託收據貸款	90,657	61,641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或具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定期貸款部份	128,088	132,878
	218,745	194,519
借貸總額	224,301	203,408

銀行借貸均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附註7)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13 借貸(續)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03,408
償還借貸	(70,569)
借貸所得款項	91,423
匯兌差額	3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24,301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2,810
償還借貸	(61,390)
借貸所得款項	63,175
匯兌差額	25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4,853

14 經營(虧損)/溢利

期內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309,685	359,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35	4,9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8	-
租賃土地攤銷	-	2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1,183	31,97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58	(3,123)
經營租賃租金	133	1,000
滯銷存貨撥備	23	68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251	110
專業服務費	3,228	2,246

15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230
— 中國及海外稅項	1,385	1,907
遞延所得稅	504	(100)
	1,889	2,037

15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計全年實際所得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而確認。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年：25%)稅率計提撥備，並附帶若干優惠條文。

新加坡企業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二零一八年：17%)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海外利得稅項乃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16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由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千港元)	(6,241)	17,24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30,076	230,0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港仙)	(2.71)	7.49

16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通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允價值(按年度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7 股息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股息5,7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股息8,05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派付)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派付。

概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3.0港仙，金額為6,902,000港元)

18 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授予客戶之擔保書	5,706	4,631

若干附屬公司曾向銀行承諾向第三方履行若干非財務性質之合約責任。該等銀行已就此代表該等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書。

1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力豐機械有限公司收購香港螺絲總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螺絲及機械切削工具的貿易商)51%已發行股份，代價為455,000港元。該收購事項預計可增加本集團市場份額，並透過規模經濟降低成本。

下表概述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已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期已承擔的負債。

19 業務合併(續)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55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
應收貿易款項	4,43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40
存貨	2,875
應付貿易款項	(34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6,717)
應付非控股權益	(9,618)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893
減：非控股權益	(438)
	45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購事項有關成本2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13,421,000港元及純利1,290,000港元。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62.8%之股份。其餘37.2%之股份由公眾持有。

期內，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表所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337	4,16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38	148
	4,475	4,309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買賣貨品及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MLMC	5,600	4,614
—普瑪	40,927	8,025
	<u>46,527</u>	<u>12,639</u>
自一間聯營公司所得之管理費用收入		
—MLMC	<u>773</u>	<u>782</u>

交易價格由董事釐定，並與各有關連人士協定。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銷售貨品／服務產生之期末／年末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MLMC	<u>247</u>	<u>261</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MLMC	<u>1,478</u>	<u>1,750</u>

(d)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結餘指實際給予OPS之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賬面值為18,0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58,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5厘計息(二零一八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5厘)。本集團預期不會要求OPS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款項。期內，自OPS收取的利息為5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4,000港元)。

根據結餘可回收性評估，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